

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现金宝（场内简称：德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7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现金宝A	德邦现金宝B	德邦货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06	003507	5117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E类份额（德邦货币）仅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场内简称：德邦货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760，场内申购、赎回代码：511761。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A类和B类基金份额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0.01元，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详见相关公告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1.2 E类基金份额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详见相关公告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每日运作情况，可对基金场内每日总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进行控制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A类和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不能满足B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每个开放式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 E类基金份额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详见相关公告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每日运作情况，可对基金场内每日总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进行控制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

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或场内份额赎回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16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王伟

公司总机：021-26010999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 A 类和 B 类份额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场内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或每百

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或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bfund.com.cn 或拨打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7788 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